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第 64/238 号决议第 31 段向大会成员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重新印发。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38 号决议提交，述及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A/HRC/13/48) 以来缅甸国内的人权事态发展。

缅甸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宣布，把人们期待已久的全国选举日期定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本报告集中讨论与选举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问题。在当前情况下，举行真正选举的条件有限，这些选举给缅甸人权状况带来实际变化和改观的可能性仍不确定。

关于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首先应该由缅甸政府负责处理所有当事方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问题，但如果该国政府没有负起责任，国际社会将负责处理这一问题。

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在全国选举方面尊重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释放所有政治犯；解决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问题；落实他在上次报告中详细阐述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继续发展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4
三. 人权问题	5
A. 选举方面的事态发展	5
B. 政治犯	9
C. 少数民族政党和保护平民	12
D. 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	14
E. 人权背景下发展合作	17
四. 结论	20
五. 建议	20
附件	
缅甸对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草稿的答复	21

一. 引言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期限在最近一次由人权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延长。现任特别报告员是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阿根廷)，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履职。

2.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238 号决议提交，述及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三次报告(A/HRC/13/48)和于 2009 年 8 月向大会提交报告(A/64/318)以来缅甸国内的人权事态发展。

3. 缅甸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宣布，把人们期待已久的全国选举日期定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并把提交候选名单的时间定于 8 月 16 日至 30 日，以此作为分为七个步骤的实现民主路线图的一部分。然而，在作出该项宣布时，一些政党的登记申请尚未得到批准。

4. 尽管各联合国机构和官员，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区域机构，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呼吁释放所有政治犯，尤其是昂山素季，但缅甸政府没有采取这一重要步骤，来为举行具有公信力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建立有利环境。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日内瓦、曼谷和纽约的工作人员协助他执行任务。

二.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5. 报告员自从接受其任务以来，便以一种公开和明确的方法来争取促进和保护缅甸国内的人权。他的意图仍然是通过合作的方式与缅甸政府一道努力，以协助实现缅甸人民的人权。

6. 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他计划每年两次访问缅甸，并寻求不仅在该国国内，而且在纽约和日内瓦与该当局会晤。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和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会晤了缅甸大使。为随时了解缅甸国内的人权状况，并坚持公允和平衡兼顾的工作方法，特别报告员还与所有就缅甸问题开展工作的方面保持接触，其中包括个人、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和外交使团。特别报告员与该区域各国，尤其是与东盟成员国进行磋商，因为这些国家在缅甸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7. 特别报告员在全年经常就具体问题同缅甸政府进行沟通。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四次致函缅甸政府，讨论具体的指控侵犯人权案件。他送交了这些指控信，并送交了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缅甸政府对这四封信作出了答复，这些信包括 2010 年 2 月 8 日为觉梭伦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

8. 除了送交信函之外，特别报告员还不时发表公开声明。2010年6月17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一项声明，敦促缅甸政府听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就拘留昂山素季问题发表的第六次意见中发出的呼吁，立即将她释放。工作组与前五次意见中一样，认为继续剥夺昂山素季的自由是专制做法，要求缅甸政府执行其以前的建议，纠正这一情况，以使缅甸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准则和原则。特别报告员还呼吁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以便为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创造条件，并表明它打算更为严肃和真诚地履行维护人权的国际义务。

9. 2010年5月5日，在政党重新登记截止期限的前夕，特别报告员发表一项声明，呼吁缅甸政府保证使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公信力，指出当前的选举法尽管有内在缺陷，但如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仍有可能在该项法律之下使选举进程更有包容性。

10. 2010年6月11日，特别报告员请求第四次访问缅甸。他于7月1日在日内瓦会晤缅甸大使时获悉，由于所有主管部门当前都在筹备选举，这次访问不可行。特别报告员随后于8月19日致函该大使，要求为本报告提供资料。他于2010年9月2日得到答复。

11. 为了解缅甸的最新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选择于2010年8月3日至11日对该区域进行一次访问。他在此期间访问了泰国的曼谷、湄索和清迈以及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他会晤了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的代表、外交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个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2. 特别报告员前几次访问缅甸的时间分别为2010年2月15日至19日、2009年2月14日至19日和2008年8月3日至7日。

三. 人权问题

1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特别集中讨论与选举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问题。由于篇幅所限，他没有讨论很多仍然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当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剥夺。这些问题留待以后讨论。

A. 选举方面的事态发展

14. 《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国际标准界定的真正的选举，或许多观察家确定为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必须是透明、包容各方、人人皆可参与、自由和公正的。

15. 为举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必要条件包括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然而，尽管不断呼吁缅甸政府保障这些权利，选举框架和当局实施该框架的方式看来进一步限制了这些基本自由。

16. 2010年3月8日，缅甸政府发表了人们期待已久的选举法。这些选举法是：《联邦选举委员会法》、《政党登记法》、《人民院选举法》、《民族院选举法》以及《省或邦选举法》。已有人指出，《政党登记法》与1988年的政党登记法差别很大。特别成问题的，是对“当前服刑人员”加入或留在政党之内实行的限制，因为很多反对派人士和活动分子在经过有缺陷的法庭审判之后仍在监禁之中。这项规定实际上限制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17. 尽管新政党的登记没有任何截止日期，但现有政党最迟必须在2010年5月7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保留登记资格。昂山素季领导下的全国民主联盟(民盟)曾在1990年的选举中赢得绝大多数议会席位(492席中的392席)，赢得议会席位第二多的是掸邦民主联合会(23席)，其主要领袖，包括主席坤吞乌和总书记赛纽伦以及很多成员也在监狱里。这两个政党决定不以更换领导层为条件保留登记资格，随后被自动取消登记。

18.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着重指出，在缅甸法庭被定罪的政治犯没有像《世界人权宣言》要求的那样，在一个独立和公允的法庭上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判。事实上，对他们的审判方式不符合缅甸本国的法律。2010年9月2日政府的信说，“《审判法》第2款和《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9条所载司法原则规定，应依照法律独立审判，除非法律另行禁止，否则须在法庭上公开判决，并应在所有案件中保障被告权利和依法上诉的权利”。然而，在政治犯案件中，对他们的审判经常是在监狱中秘密开庭，没有他们的法律代表参加，或是审判环境有碍于律师出庭。

19.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指出，若干国内法律限制了结社和集会自由原则，主要是《非法结社法》(1908年)、《国家保护法》(1975年)以及《刑法典》第143、145、152、505、505(b)和295(A)条。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电视和录像法》(1985年)、《电影法》(1996年)、《计算机科学发展法》(1996年)、《电子交易法》(2004年)和《印刷和出版业者登记法》(1962年)被用来阻碍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法律违反了国际法，包括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0条、《儿童权利公约》第13和15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其中明确要求各国政府保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充分享受。缅甸作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应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原则，保证使国内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20. 在2010年8月19日给缅甸政府的信中，特别报告员请政府说明在按照他的建议落实四个核心人权要素，包括审查本国法律，以保证使其符合国际义务方面

取得的进展。政府答复说：“关于修订国内法的问题，《宪法》第 446 条规定，现行法律只要不违反《宪法》，除非经联邦议会废除或修正，否则持续有效，那些违反《宪法》的法律将被废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审查所有国内法，包括你在报告中建议审查的 11 项法律。审查工作已有进展，并将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报告员赞扬政府在这项重要的工作中报告的进展。然而，他鼓励政府保证使法律的修订工作符合国际标准，而不只是符合《宪法》。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政府在进行这样的修订期间不实施这些法律。

21. 除了这些对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实行的长期限制之外，新的选举法规进一步妨碍对这些基本人权的享受。根据新的选举法和指示，可对选举罪判处一年监禁和罚款。政府最近提醒公民，1996 年“保护和和平及有条不紊的国家责任转移法”仍然有效。这项法律规定，任何人如“由于进行煽动，发表演说或提出口头或书面声明，导致破坏国家稳定、社会和平与安宁以及法律和秩序”，将被判处 5 至 20 年监禁。任何违反法律的组织将被中止活动。

22. 2010 年 7 月 20 日，新闻部管理的新闻检查和登记委员会发表一项指示，要求“正确和全面援引《宪法》、选举法及其细则”，否则将受到取消出版执照的处罚。据报告，该项指示使新闻记者们不寒而栗，他们现在不敢碰与《宪法》和选举有关的报道。

23. 《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真正选举要求有一个独立的选举主管部门，以监督选举进程并保证使其公正和公允。然而，联邦选举委员会的 17 个成员都是政府任命，没有与公众进行任何协商。此外，不能在任何法庭就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虽然根据《联邦选举委员会法》，该委员会有责任 and 权力组成选举法庭，以便能够审理与选举有关的争议，但同一项法律规定：“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做出的决定和进行的工作将是最后和结论性的：(a) 与选举有关的工作；(b) 与选举法庭的裁定和命令有关的上诉和修订；(c) 依照《政党登记法》进行的工作”。

24. 2010 年 6 月 21 日，联邦选举委员会发表了第 2/2010 号指示，其中规定：一个政党如在其总部以外举行任何集会，均应提前 7 天申请许可，这比 1990 年的规定更为苛刻，根据后者，如果在公共场所举行超过 50 人的集会，才需要申请许可；所涉政党须在许可申请书中列入计划的集会地点、日期、估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估计参加人数以及发言人姓名及其住址和全国身份证号码；禁止政党举旗游行到指定的集合地点和集会场所，并禁止游行和在行进中喊口号。还发表了其他指示，包括一项关于发表和传播书面材料的指示。在宣布选举日期和候选人登记截止期限的时候，共有 47 个政党申请登记，其中 41 个获得批准。

25. 很多政党抱怨受到来自官方的骚扰和恐吓。若开民族发展党说，该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致函联邦选举委员会及其邦办事处，投诉说，自 8 月初以来，地方警察、特别警察和刑事警察盘问了该党领袖的家属并一直在监视该党，对该党总

部布告栏上的政党声明和口号拍照。据报告，民主党于7月28日向选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该党1400名成员的名单，该委员会随后便将这份名单转交给特别警察。在特别警察前往仰光Hlaing和Kyeemyindaing两个镇的该党办事机构和成员住处，要求提供简历和照片之后，民主党向选举委员会投诉说，它受到来自官方的恐吓。

26. 尽管选举法没有对前政治犯规定任何限制，但选举委员会在7月份命令全国民主力量的4名成员提交申请书，以寻求获得许可参加选举，因为他们以前被判犯有叛国罪。2010年8月7日，他们被告知申请书不完备，必须提交第二次申请，在其中列入以下保证：他们将维护2008年《宪法》，不反对政府，不与非法社团有任何接触。这四个人之一，该党领袖钦貌瑞说：“由于委员会表示，它将向‘上级’呈报我们的申请书，显示该委员会本身并不是独立的”。2010年8月25日，钦貌瑞宣布退出选举。

27. 为成员登记和提名候选人的费用高昂，时间紧迫，看来限制了政党参加竞选的能力。不能退款的登记费用很高，约合每个政党300美元，每个候选人500美元，而且这些不是押金，是收费。考虑到大多数缅甸人民生活在贫困之中，人均收入只有每年459美元，登记费用对参与构成了经济障碍，引起实际困难。这些条件产生于选举框架及其实施方式，实际上等于限制公民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

28. 各政党投诉说，候选人由于得到的登记时间很短，而且缺乏资金，在498个全国议会席位以及665个邦或省议会席位中只能参加有限席位的角逐。所有立法机构当中四分之一的席位将保留给总司令任命的军队成员。选举法规定：“如果在一个选区只有一个议会候选人，该选区将不举行选举，有关省或邦的下级委员会将宣布该候选人成为议会代表”。

29. 联邦民主党主席骠明登于2010年8月5日辞职，提出的理由是，选举将不会是自由和公正的。全国民主力量的钦貌瑞说，该党不得不减少它将在其中提名候选人的选区。联邦克伦族同盟虽然报告说，打算在全国各地提名候选人，但难以在截止日期，即2010年8月21日(该党的登记获得批准90天后)之前向选举委员会提交1000个成员的签名，以达到这个人数的成员定额。据报告，8月10日，该党向内比都的选举委员会办事处提交了1500名党员的名单，但很多名字由于不完整而不被接受。因此，该党只能重新提交稍微超过500个成员的名单，从而被视为一个地区性政党，只能在伊洛瓦底区竞选。

30. 尽管选举委员会将于2010年9月10日正式批准候选人，但在登记候选人的截止日期，即2010年8月30日之后提出的初步报告显示，支持政府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和民族团结党总共提出了大约77%的候选人：联邦巩固与发展党有1000多个候选人，民族团结党有990个。相比之下，全国民主力量最初仅登记了161个候选人，掸邦民族民主党只有157个，联邦民主党只有50个。

31. 为了举行真正的选举，需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然而，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对选举法的遵守情况引起了质疑。4 月份，登盛总理和另外 26 个担任部长职位的高级将领从军队辞职，登记为这个新政党的党员。由于公务员不得组成政党，一些人质问，上述做法是否合法，尽管政府裁定，部长实际上不是公务员。

32. 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一个得到军政权领袖丹瑞上将支持的群众性社团。据报告，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有大约 2 000 万个成员，公务员必须加入该协会。2010 年 7 月，该协会解散，资金转给联邦巩固与发展党。一些观察家提出，这些资产是政府财产。早些时候还有报告说，联邦巩固与发展党通过诸如修建公路、桥梁和医疗所的方式把公共资金用在仰光区的一些城镇，以赢得政治优势。又有报告说，该党以每英亩 50 000 缅元(约合 50 美元)的数额向 Kungyangone 镇的农民提供农业贷款，条件看来是他们须签署一项声明，保证加入并投票支持该党。根据指控，在其他地区也使用了这个办法。

33.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在确认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社团。

B. 政治犯

34. 特别报告员一直敦促缅甸政府释放所有政治犯。他感到遗憾的是，政治犯依然人数众多，估计当前有 2 100 多名政治犯在全国各地的监狱受煎熬。特别报告员确认缅甸政府在 9 月 2 日信中重复的立场：“缅甸已一再表示，本国没有政治犯，正在监狱服刑的个人是因为他们违反了现行法律。”特别报告员重申其立场，即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而被关押的个人属于政治犯。有些人在过去 20 年的大部分时间中被监禁，许多人因为参与了呼吁缅甸进行民主过渡的活动，而被判以很长的刑期，如 88 代学生团体领袖目前还在监狱服刑，其刑期是 65 年。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在监狱探访中会见了一些政治犯，包括妇女、男子、学生领袖、僧侣、政党领导人和一些少数民族领导人。他们继续倡导缅甸进行和平民主过渡以及民族和解。应该让这些人在这些历史性选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是使选举具有公信力的必要条件。

35. 缅甸政府当被问及释放囚犯的计划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答复说，政府“计划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01(1)款衡量各种情况，然后特赦囚犯”。鉴于选举已经进入后期，特别报告员再次促请政府尽快释放所有政治犯。

3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选举日期定为 2010 年 11 月 7 日，这似乎比昂山素季当前软禁刑期预计的结束日期早一个星期。2010 年 1 月 21 日，内政部长貌乌将军在于巧克柏当召开的有数百人参加的一个地方官员会议上说，将于 11 月释放昂山素季。

37. 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表示关切政治犯的拘留状况。目前,包括 U Tin Yu 和 Ko Mya Aye 在内的 138 名政治犯需要医疗服务,他们基本上被剥夺了在健康方面的基本权利。U Tin Yu 是一位民盟成员,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连同其他 9 人被指控在永盛监狱法庭上妨碍公务人员,因为他在法庭上喊了“获得人权是我们的事业”,他患有痿管病,并且排尿痛苦。其家庭成员无法参加他的审理过程,因为在法庭门口把守的警察不让他们进入。这些囚犯大部分被转移到了远离家庭的偏远地区的监狱,他们无法得到探访或收取含有基本药物和补充食品的包裹。

38. 2010 年 7 月 8 日,缅甸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与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有关 Ma Khin Khin Nu 和 Ko Mya Aye 的紧急呼吁。Ma Khin Khin Nu 生于缅甸,是罗辛亚族人,于 2005 年根据《1982 年公民法》被判处 17 年有期徒刑,罪名是谎报民族和骗取公民身份,在此之前,她的父亲 U Kyaw Min 和其他当选的议员一起呼吁允许议会开始运作。据报告, Ma Khin Khin Nu 在永盛监狱患病,而获得的药物反而使她病情恶化,但没有向她提供进一步治疗或允许她出狱就医。缅甸政府称,永盛监狱的医生“一直向她提供适当治疗”,并且,声称受害人本人或其代表没有投诉,所以没有调查有关指控。

39. Ko Mya Aye 似乎患有极易引起心脏病发作的不稳定型心绞痛,并患有消化性溃疡。缅甸政府说,已经把从垒固监狱转到了东枝监狱,以使其获得适当治疗。然而,据称,在东枝监狱,当地医生大约每两个月探访一次囚犯,检查血压,开药方,但监狱当局不提供药品,必须由家庭成员购买和送来。东枝既没有心脏病专家,也没有心脏扫描设备,而垒固的医生告知 Ko Mya Aye,他需要做心脏扫描。Ko Mya Aye 的家在仰光,如果在仰光,他就既能看心脏病专家,也能做心脏扫描。而他却被关在东枝,他妻子只能每两三个月看他一次,路上就要花 24 个小时,而且路费昂贵。

40. 特别报告员一再提醒缅甸政府,它有责任确保保护和适当对待在押者,包括根据公认的标准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提供充足的食物和医疗服务。

41. Sao Hso Ten 将军已 74 岁,是掸族的一位政界人士,目前正在服刑,他因为参加了一次非公开的高级政治代表会议,以叛国和违反《非法结社法》的罪名被判处 106 年徒刑。他患有心脏病、糖尿病和白内障。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监狱当局一再拒绝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在 8 月的第一周, Hso Ten 将军一周内先后被转移到三个不同的监狱:从卡姆提监狱到曼德勒监狱,从曼德勒监狱到永盛监狱,最后从永盛监狱到 Sittwe 监狱。他的女儿 Nang Kham Paung 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看望他时得知,从曼德勒到永盛的火车上,他一直带着镣索,导致胳膊脱臼,一直没有得到医治,只得继续忍受痛苦。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政府向 Hso Ten 将军提供适当的医疗护理。

42. 特别报告员指出，39岁的Ko Kyaw Soe于2010年5月19日在敏建监狱中死亡，使得自1988年以来死于狱中的政治犯人数达到144人。Ko Kyaw Soe是人权捍卫者和促进者网络的成员，于2008年11月11日因以下3项指控被判处10年徒刑：《非法结社法》第17条第(1)款、《移民法》第13条第(1)款和《刑法》第505条(B)款。他在审讯期间遭受了酷刑，据称遭到殴打、烟头烫和电击。Ko Kyaw Soe患有呼吸道疾病和胃病，其家人请求敏建监狱当局提供适当的药物，但监狱当局没有理会。特别报告员请求当局确保妥善调查所有狱中死亡事件，并将调查结果正式通知死者家庭成员。

43. 特别报告员多次指出，他关切在审讯和羁押政治犯以及其他犯人期间使用酷刑的问题。有关报告和直接证词称，缅甸当局具有系统地向在押者施加身心和性虐待以及酷刑的表现。例如，Phyo Wai Aung于2010年4月22日被捕，原因是涉嫌参与4月15日仰光爆炸案，该爆炸造成10人死亡、168人受伤。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称，Phyo Wai Aung被带到Aung Thabyay审讯中心，酷刑加身6天，直到屈打成招。自那时起，他一直被单独关在永盛监狱，在监禁的头两月里，根本不允许他放风。特别报告员提醒缅甸政府，它有义务保护《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人享有的身心不受侵犯权利。

44. 在永盛监狱举行了对Phyo Wai Aung的非公开审判，据称，审判期间不允许他看自己的案件卷宗，并且警察违反了Phyo Wai Aung与律师会面的保密规定。2010年5月6日，当时离他的审理还有近两个月，警察局长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会上他称嫌疑人为“恐怖分子和杀人犯”。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缅甸当局注意，在司法方面存在着一套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原则，涉及囚犯待遇、律师作用、检察官作用、司法机关独立和执法人员的行为，当局必须遵循这些标准和原则，以确保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

4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称，在关于仰光2009年3月3日爆炸案的审讯期间，Than Myint Aung遭受残暴酷刑近一个月。然后警察把Than Myint Aung转移到一个地方警察局，之后，他被送往医院救治，发现他颅骨骨裂，在酷刑期间一直如此。Than Myint Aung看来是在胁迫下签署了文件，但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显示他与爆炸案有关，然而依据酷刑下获得的口供，在没有证据或任何控方证人的情况下，他被指控犯有其他罪行，违反了《非法结社法》、《移民法》和《电子法》。

46. 2010年7月27日，缅甸军事当局在实兑逮捕了若开邦的著名历史学家、僧侣Ashion Pyinya Sara，对其提出了若干指控，包括：与一名妇女发生性关系；给宗教抹黑；危害国家安全，包括持有颠覆性文件等政治罪行；用教财谋私利。据与寺院关系密切的知情人士称，他看来在被警察羁押期间遭受了酷刑。许多当地居民认为，此案是地方当局策划的，目的是削弱Ashion Pyinya Sara的威望，因为该住持深受当地民众爱戴。

47. 特别报告员强调人权理事会第 8/8(2008) 号决议第 6(a) 段，理事会在其中敦促各国“采取坚持不懈、果断和切实有效措施，将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交付国家主管当局作出迅速、公正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酷刑者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发生这种被禁止行为的拘留中心的管理官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严加惩处，并在此方面指出，《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此外，在第 6(c) 段中，理事会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C. 少数民族政党和保护平民

48. 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地看到，在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冲突方面不仅缺乏进展，而且边境沿线紧张局势似乎加剧。许多团体记录了缅甸东部的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军事存在给平民百姓带来了危险。在持续冲突地区，军事巡逻以平民为目标，很可能是为了削弱反对力量，而土地征用和敲诈勒索可能是军队的“自力更生”政策导致的，该政策规定，地区指挥官必须就地满足基本的后勤需要。

49. 天然气和水电大坝等国家赞助的大型发展举措普遍破坏生计和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据人道主义和人权团体的记录，自 1996 年以来，缅甸东部有 3 500 多个村庄和藏身之所遭到摧毁和被迫搬迁。商业卫星在村庄拆迁之前和之后拍摄的高分辨率图像可以证明实地考察报告详述的摧毁情况。

50. 缅甸东部各地区要么受反叛分子控制，要么受政府控制，要么受混合管理，在混合管理地区，政府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依然发生冲突。2010 年 3 月 5 日，缅甸政府答复了关于 Saw Win Thein 和 Doung Nyo 两人遭到法外处决的指控。政府指出，这两人是在克伦邦的一次“小规模战斗”中死亡的，并解释说“在克伦邦，叛乱分子仍然存在的地方被定为灰色地带”。在叛军控制地区，居住着相当多的平民，然而，军方明知这些地区有平民，却依然发动军事袭击，而且不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观察员们因此称这些地区为“任意开火区”。多个团体估计，至少有 111 000 人仍藏匿着，一旦被军方看见，就可能被枪杀。他们将无法参加选举。

51. 《联邦选举委员会法》规定，选举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包括“如果一些选区因为自然灾害或地区安全局势，无法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选举委员会可以推迟和取消这些选区的选举”。依据这一规定，选举委员会不仅有权取消或推迟叛军控制地区的选举，而且有权在目前处于停火协议下、少数民族居住并愿意参加选举的地区取消或推迟选举。

52. 观察员注意到，选举委员会决定不为组成佤自治区的 6 个乡镇中的 4 个指定任何掸邦议会选区，并把 Hopang 镇，而非佤邦联合军目前的总部所在地邦桑，作为自治区中心。由于选举委员会可依据选举法律推迟这些乡镇的选举，看起来很可能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宣布这些乡镇为总统直接管辖的“联邦直辖区”，从而防止佤邦联合军在该地区的治理方面发挥任何官方作用。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登记的政党中 60% 是少数民族党派，这些党派寻求代表某个少数民族或一个主要由某民族居住的地理区域。本报告在上文讨论了非亲政府政党在参与方面面临的普遍障碍。在候选人登记工作开始时，有三个克钦政党仍在等待关于其申请登记的决定。克钦邦进步党解释说，该党 4 月份就提交了申请，却迟迟得不到答复，这妨碍了该党的宣传和筹资等活动，因为党派只能在成功登记之后开展这些活动。

54. 2010 年《政党登记法》与 1988 年版本相比，所做修改(见上文第 16 段)包括规定，如果党派“与武装叛乱团体、恐怖分子、非法组织有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可能会被取消登记资格。拒绝改编为边防卫队的停火团体仍然可能被宣布为非法组织。任何与这些组织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政党都可能被取消登记资格。

55. 虽然政府宣称其分为七个步骤的实现民主路线图是实现全国和解的唯一道路，但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不仅应包含政治犯，还应包含少数民族。真正的选举需要各方广泛参与。由于武装冲突持续、关于缅甸治理的更深层次的政治问题尚未解决，保护平民问题不容忽视。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政府与各民族以及主要反对派政治人物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缅甸政府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新地区议会选举的机会，确保适当参与。

56. 2010 年 4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缅甸 369 轻步兵营(军事行动第 10 指挥部)的士兵杀害 Naw La Pwey、Naw Paw Bo 和 Saw Hta Pla Htoo 一事致函缅甸政府。2010 年 3 月 22 日，Ko Lu 村村民 Naw Pah Lah 带着她 5 岁的女儿 Naw Paw Bow 和 5 个月大的儿子 Saw Hta Pla Htoo 出行。当她接近 Kaw Hta 村时，士兵袭击了他们。Naw Paw Bo 头部中弹，当场死亡。母亲后背中弹，为保命逃离了现场，但儿子大腿中弹，几个小时后死亡。后来在树丛里找到了她女儿的尸体，部分血迹已被枯叶覆盖。在此次袭击中，一位名为 Naw La Pwey 的妇女也中弹身亡。士兵烧毁了村里约 11 栋房子，自 2010 年 1 月起，该地区一直发生这类袭击，导致 3 000 多人流离失所。尚未收到关于这一事件的答复。

57. 在 2010 年 8 月的访问(见上文第 11 段)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来自克伦邦的 4 位被迫流离失所的受害者。Saw Skay Hla，40 岁，来自 Gkaw Thay Der 村，他自 15 岁起就被军队强迫劳动，还亲眼看见一个同村老乡被地雷炸死，2008 年

2月带着3个子女逃到泰国。Naw S'the La Htoo, 45岁, 来自Hee Daw Kaw村, 军队炮轰、然后烧毁了该村, 全家被迫躲进森林, 尽管那里环境艰险, 对孩子来说尤其如此, 她于2008年12月和3个子女逃到泰国。Naw Plo Gay, 48岁, 来自Ker Wen村, 也曾被强迫劳动并搬迁到政府控制的营地, 在该地区发生重大军事进攻期间, 于2006年3月携4个子女来到泰国。Saw Gkleh Say Htoo, 62岁, 来自Pwey Baw Der村, 村庄被烧后, 也逃到森林里躲了很多个月, 2006年3月来到泰国。他们的证词证实了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的关于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被迫流离失所、处境危险的报告。

58. 迫使停火团体改编为边防卫队的压力已导致掸邦果敢地区恢复敌对行动, 使人担心其他边境地区将出现军事部署, 包括泰缅边境地区, 在该地区, 一些克伦佛教民主联盟的部队已经停止了与政府的合作。2010年7月下旬, 数百人担心克伦佛教民主联盟第五营和政府军之间再度开战, 逃到了泰国, 他们在那里呆了数天, 直到泰国政府保证如果真的开战了, 将允许他们避难, 才返回缅甸。

59. 特别报告员一再敦促缅甸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他呼吁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缅甸加入的日内瓦四公约, 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 其中规定了适当对待交战方控制下的人员, 即平民以及受伤和被俘的战斗员的最低标准。

60. 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地雷问题, 缅甸军方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多年来一直使用地雷。特别报告员虽然注意到, 2009年和2010年, 随着冲突减弱, 军方在缅甸东部对地雷的使用可能明显下降, 但是对以前埋设的地雷基本上还在原地感到关切。虽然现在继续使用地雷的非国家武装团伙减少了, 但有报告称, 随着改编为边境卫队的谈判致使局势日益紧张, 一些团体又开始使用地雷。报告的地雷受害者依然大多是平民, 在流离失所的民众已经重返家园的泰缅边境沿线地区尤其如此。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伙伴合作制定一个框架, 以改善局势, 首先是允许当地人道主义机构开展雷险教育,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并加强雷区绘图工作。特别报告员促请缅甸批准1997年《禁雷条约》, 绝大多数会员国已批准了该条约。他还建议缅甸政府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D. 声张仗义和追究责任

61. 《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重申: “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 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以及“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因此,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确保通过起诉、审判和适当惩罚犯罪嫌疑对犯罪人采取适当措施, 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措施; 向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 确保他们因所受损害而得到赔偿; 确保了解侵权真相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采取其他必要步骤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62. 在 2010 年 3 月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13/48) 中, 特别报告员指出: “鉴于缅甸多年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以及缺少责任追究, 有迹象表明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是政府政策造成的, 涉及各级行政、军方和司法机关。根据说词一致的报告, 其中一些侵犯人权行为有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只要存在这一可能性, 缅甸政府就有义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这些情况。在一些案件中, 显然有必要确定责任, 但事实上没有这样去做。鉴于这种缺少责任追究的情况, 联合国机构可以考虑能否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赋予明确的调查任务, 以处理国际罪行问题。”

63. 1998 年通过、2002 年起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 在: “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 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 某些行为 (第 7 条第 1 款) 构成危害人类罪。缅甸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些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 强迫失踪;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者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群体或者集体进行迫害。一些记载详实的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法外处决和酷刑。强迫流离失所指的是把人驱逐出或者强迫其迁离他们合法居住的地区, 而且原因并非是一些民众的安全需求。据可靠来源的大量报告, 这些犯罪行为是广泛的、有系统的。犯罪人是政府代表或者其他得到政府支持的人, 所报告的侵权行为发生在一种有罪不罚的环境中。

64. 还有证据表明非国家武装集团所犯严重侵害行为, 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劳动、征募儿童兵以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65. 大会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 包括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前几任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都把侵害缅甸人民的行为描绘成广泛和有系统的。例如, 前任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在 1998 年说: “过去几年, 这类侵犯人权事件数量巨大并持续发生, 表明它们并不是孤立的, 也不是中下级军官的个人行为, 而是最高层实施的政策的结果, 他们必须承担政治和法律责任” (A/53/364, 第 59 段)。

66. 除联合国以外, 许多可信的消息来源也对大规模及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类似的报告。2007 年 6 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声明: “缅甸武装部队一再残暴对待生活在泰国-缅甸边境受武装冲突影响社区的男女和儿童……包括谋杀, 以及将他们强行逮捕或拘留。一再发生的侵害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很多规定。” 许多非政府组织利用各种核查体系从缅甸国内收集了有关这些侵害行为的详细资料。

67. 解决各方明目张胆和有组织侵犯人权的行为, 并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 首先是缅甸政府的责任。缅甸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有责任施加影响以结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不仅仅是一项义务, 还将阻止今后的违法行为, 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渠道。

68. 如果政府未能负起这种责任，那么责任就要由国际社会担负。在这方面，最值得关注的是 2008 年《宪法》第 445 条，该条可能将来会阻碍政府有效解决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问题。在宪法规定了有罪不罚的可能性的情况下，联合国可以按照人权理事会、大会或者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成立一个对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的委员会，或可以由秘书长自行成立该委员会。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植根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国系统的最根本基础。《宣言》呼吁建立使其中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均能获得充分实现的国际秩序。缅甸未能采取行动追究责任，将使国际罪行犯罪人更加胆大妄为，进一步延迟早就该得到声张的正义。

69. 在其 9 月 2 日的信中(参见上文第 10 段)，政府说在内政部长领导下的人权机构成立了一个调查组，一旦公民提出报告，就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对侵权者采取惩罚性措施。但是，政府报告说，人权机构迄今还没有收到有关危害人类罪或者战争罪的投诉。此外，政府说：“关于危害人类罪或者战争罪的指控，缅甸没有发生这种犯罪。”鉴于这一立场，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邀请国际危害人类罪调查委员会来确定情况是否如此。

70. 特别报告员指出，缅甸持续的不稳定局势在该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都产生了溢出效应。缅甸的侵犯人权行为导致了整个东南亚地区的移民和贩运方面的问题。边界的紧张局势不仅仅导致难民流入邻国，并且造成经济影响。2010 年 7 月 18 日以来，缅甸渺瓦底和泰国湄索之间边境的关闭使两个国家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泰国每天损失大约 8 800 万铢(270 万美元)。争端似乎与泰国进行的加固湄河河岸的建设工程有关，尽管有报告说，与边防卫队计划引起的紧张状况有关的安全考虑也是导致边境关闭的原因。

71. 特别报告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 1997 年 3 月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对缅甸的强迫劳动情况进行调查。在其于 1998 年 7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使用强迫劳动是“广泛和系统的”，“当局完全不顾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者的健康和基本需求”。虽然缅甸政府拒绝委员会提出的把在该国进行实地考察作为部分调查内容的请求，并且拒绝接受该委员会的结论，必须指出，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合作。

72. 通过成立一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调查委员会，可以开展有关人权状况的广泛分析，包括分析过去几十年全国的侵犯人权行为，或者是进行一个范围更窄的分析，主要关注特定地理区域或时间段，比如从 2005 年至 2008 年在缅甸东部针对平民发起的重大军事攻势。分析的范围将取决于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一些观察员还建议，调查委员会可以针对 1988 年、1996 年和 2007 年在城市地区对示威者进行的镇压，或者在掸邦对平民展开的军事行动，尤其是 1996 年至 1998 年的军事行动开展调查。其他人考虑的办法是把调查限制于 2002 年以后发生的事件，那时《罗马规约》开始生效。特别报告员指出，重要的是任何调查委员会都应对所有当事方的行动进行调查。

73. 另一个关注点是罗辛亚人的状况。虽然多年来许多报告已涉及这个问题，但最近得到由专业刑事调查员参与编制的一份新报告。特别报告员在他上次的报告中(A/64/318, 第三.C部分)提到了普遍存在的歧视问题。但重要的是要了解对罗辛亚人的歧视导致了强迫劳动增加，并且由于他们处在驻有大量军队，包括驻有那萨卡，即缅甸边防军的边境地区，情况更为恶化。由于持续处于无国籍状态，歧视还导致强迫迁移和限制流动，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原因，是罗辛亚人历来难以获得公民身份，1982年颁布《公民法》以后尤其如此。没收土地、强迫迁移、通过暴力形式驱逐等行为似乎也是广泛和有系统的。最后，歧视导致迫害；迫害可定义为，因为某一群体或者集体的特性而违背国际法，蓄意和严重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

74. 走向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进程是困难的，有多方面内容，其形式可能因各个国家的情况而异。它可能会引起和平、和解、真相以及向民主过渡等问题。它还可能引起便宜行事和机会问题。它会重视遗忘和宽恕。但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所有社区迟早要经历的进程，因为正如联合国会员国在1948年批准《世界人权宣言》时确认的那样，正义是人类尊严的核心。

75. 在缅甸历史的这一特别阶段，国家面临的这一关键任务必须由现任政府和新选举产生的政府或者国际社会担负。几十年的人民苦难不允许再拖延了。

E. 人权背景下发展合作

76.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在其任务方面的合作，包括缅甸大使愿意与其定期会晤，就具体案件进行书面沟通，并应请求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书面信息。特别报告员希望，选举之后他将受邀访问缅甸，这样他就可以为2011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评估缅甸人权状况。

77. 特别报告员赞赏政府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合作，包括参加了2011年1月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工作。特别报告员指出，2010年5月10日和11日，缅甸在内比都主办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研讨会。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以该合作为基础，考虑批准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并邀请各特别程序，包括按照他以往的建议，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访问。

78. 在9月2日的信中，政府指出了2004年建立的高级别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委员会的工作，并指出2007年成立了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的两个工作组，即监测和报告工作组以及重返社会及恢复正常生活工作组。据政府报告，2002年以来，374名未成年士兵已被遣散并交给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政府还报告说对共计108名参与不正当征聘程序的军官及其他等级士兵采取了惩罚行动。

79. 国际伙伴确认，通过培训军事人员以及起诉及惩戒被认定批准征募未成年士兵的责任人，政府加强了对解决征聘儿童兵问题的承诺。如果违反法律将被监禁，最终会对行为产生影响。但遗憾的是，期待已久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制定的联合行动计划(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尚未签署。因此，人们认为政府主要是被动地对投诉做出反应，而不是采取一种查明和遣散未成年士兵的更系统化的积极姿态。对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委员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来说，与停火团体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仍然是个困难。

80. 政府还告知特别报告员，他 2010 年 2 月访问缅甸期间在永盛监狱里见到的由于开小差而被定罪，在监狱服刑 7 年的 Myo Win 由于当局确定，他在被征募入伍时尚未成年，被无条件赦免，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将其交给父母。特别报告员赞扬这一先例，并鼓励政府执行系统性机制，审议其他由于类似的开小差行为而事后被逮捕的前儿童兵的案件，这样即使他们已经不再是未成年人，也不会因为开小差而被定罪。

81. 在缅甸使用强迫劳动仍然是一个问题。2007 年国际劳工组织启动了投诉机制后，有报告说文职政府机构使用强迫劳动的情况可能在减少。但是劳工组织继续收到有关强迫劳动的投诉。军事人员继续实行强迫劳动的行为没有改变的迹象。显然，平民犯罪人的行动受到了惩罚，而军队在这个领域仍然实际上免受起诉。

82. 2007 年 2 月以来，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投诉机制收到了 451 个投诉。起初，由于缺乏法律和投诉权的信息，投诉数量低。但是由于媒体中有关强迫劳动的报道增加以及散发手册，介绍适用的法律以及提出投诉的程序和保护投诉人的措施，提出的投诉数目增加，在征募未成年人方面尤其如此。迄今为止，103 名被征募的未成年人已按照这一程序被遣散回家，7 人被从监狱释放，对其提出的开小差指控也在申诉之后被撤回。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这种积极进展并敦促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强迫劳动以及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并为此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合作。

83. 2010 年 6 月，由于连续暴雨，若开邦北部遭受了严重洪水和塌方，导致至少 68 人死亡，对基础设施和生计造成严重损害。28 000 多个家庭受到洪水影响，800 多所房屋以及该地区主要道路和桥梁被完全毁坏。进入该地区的通道受到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也受到阻碍。政府以及在若开邦北部的人道主义伙伴对这一情况做出反应，迅速调拨紧急救援物品到受影响区域。内政部副部长莅临现场，之后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长及总理也很快赶到。政府率先在现场进行协调工作，组织现场会议以及在仰光举行情况通报会，说明情况和应对措施，同时欢迎人道主义伙伴以及捐助者的支持，给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为在紧急情况下适用的建设性方法树立了典范。

84. 2010 年 7 月 31 日，由联合国、缅甸和东盟组成，负责对气旋后救援行动进行协调的三方核心小组宣告结束工作，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接管其功能。

8月，政府宣布它将“在发展中把恢复工作纳入主流”，要求援助机构与各部委签署合作协定。只有签署这种协定后，才能给外国救援工人发放签证。这似乎违背了政府2008年批准的为期三年的纳尔吉斯气旋后恢复和备灾计划。与部委签署合作协定需要4个月至2年时间，而获批签证还需5个月，一些观察员对此表示关注。联合国呼吁规定一个延长协定和签证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各机构可以申请他们的新谅解备忘录。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遵循根据三方核心小组的经验所确立的良好做法，继续进行积极合作，使那些仍然有需要的人可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85. 在以往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了缅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严峻局势。尽管国际社会有义务向这个贫困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还指出政府必须给予准入，以便为这些措施提供便利。政府还必须采取措施结束在各个边境地区持续的武装冲突，避免在停火区恢复战斗。

86. 政府在2010年9月2日的信中说，迄今为止，为来自军队、警察和监狱的政府官员以及工作人员举办了35场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提高人权意识。政府还指出，人权机构建立了调查小组，不仅要调查公民提出的人权投诉，还要对违犯者采取惩罚行动。特别报告员对政府采取这些举措而感到鼓舞，但希望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关于人权研讨会和讲习班，他希望能够更多地了解其内容、方法、与会者以及课程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关于人权机构，特别报告员希望了解哪项立法授权该机构发挥调查和惩罚功能；公民可以通过何种程序提出投诉；如果公民对那些可以对其进行报复的官员或者其他掌权人提出投诉，是否对这些公民有保护措施；人权机构的这项功能是否已公布，如果是，是如何公布；最后，人权机构何时开始承担这项调查功能。特别报告员希望政府将很快提供机会，使其与缅甸相关官员进行面对面会谈，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87. 此外，政府指出2000年它“在报纸上向人民发出通知，说明公民就可能侵犯他们权利的、所指控的不公正以及冤情向相关部委进行投诉的权利”。据政府说，许多人提出了侵犯权利的投诉，并且存在解决这些投诉的机制。特别报告员希望了解有关这一机制的进一步信息，包括任何可用数据以及检察官或者司法机构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政府应考虑与人权和司法领域国际机构或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这一机制。

88. 2009年10月，东盟启动了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其任务是维护国际人权标准。根据其职权范围，该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区域合作，以期补充各国和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因为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都需要进行合作，特别报告员开始与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进行接触，就国际社会如何最好地支持缅甸的人权进展进行交流。2010年7月22日，他要求与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会谈。2010年8月他在该地区访问期间与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举行了非正式讨论。8月30日，越南外交部代表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主席Do Ngoc Son对特别代表的会谈请求做出了答复，告知他在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代表进行了全面讨论后，“东

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根据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对东盟成员国的局势进行讨论超出了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特别报告员鼓励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考虑其根据职权范围从东盟各成员国获得人权情况信息的功能，以之作为东盟人权政府间委员会在这一关键时期可以用来帮助改善缅甸人权状况的一个潜在重要工具。

四. 结论

89. 40 多年的军管之后，20 多年来缅甸政府首次决定进行全国选举。在此期间，该国的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严重恶化。显然，缅甸需要改变。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评估，目前情况下举行真正选举的条件有限，这些选举给人权状况带来实际变化和改观的可能性仍不确定。

90. 缅甸处于历史上的关键阶段。最终，缅甸人民将决定如何开展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的艰难进程。为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需要付出巨大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好在缅甸人民采取这些步骤时给他们提供帮助和支持。

五. 建议

91. 特别报告员建议缅甸政府：

- (a) 在全国选举方面尊重言论和意见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
- (c) 解决声张正义和追究责任问题；
- (d) 落实特别报告员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 (A/63/341) 内详述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 (e) 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继续与国际人权体系进行合作。

附件

缅甸对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草稿的答复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8 段的答复

1. 在缅甸没有良心犯(政治犯)。服刑的人是被判违反现行法律的个人。自 1989 年以来,政府已 15 次实行大赦,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401(1)款规定,释放了(115 000 名)表现良好的犯人。在这方面,可能根据情况,在未来实行类似大赦。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18 段的答复

2. 在缅甸没有良心犯。2000 年《司法法》第 2 款和 2008 年《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依照法律独立执法、公开审理案件(除非法律另行禁止)、在所有案件中依法保障辩护权和上诉权等司法原则。这些司法原则在缅甸各级法院得到遵守。法院在起诉任何罪犯并适当判刑之前,依照现行法律进行审判。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有权聘用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根据 1946 年《缅甸法院手册》第 457 款,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若被告无钱聘用律师,则法院可任命律师,由政府出资(律师给无钱被告的免费辩护)。在审判期间,规定的法律条款包括依法进行盘问、传唤证人的权利以及依法上诉的权利。只有在原告对被告提交无可辩驳的证据后,才能判刑。缅甸还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由于民主社会所需的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的理由,可以根据国内法律,对公开审判加以限制。根据 2000 年《司法法》第 10 款和 1898 年《刑事诉讼法但书》第 178 款和 352 款,对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可进行特别法庭审判。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法律。附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司法法》第 10 款及《刑事诉讼法但书》第 178 款和 352 款以及《法院手册》第 457 款,供进一步参考。

3. 但特别报告员没有仔细研究缅甸的国家司法程序,便指责审判方式不符合缅甸自己的法律。这一行为是对国家主权的干涉。《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联合国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草稿不符合上述条款的宗旨。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14 和 20 段的答复

4. 根据国家宪法第 446 条,只要现行法律不违背宪法,则继续适用,除非被联邦议会废止或修订。违背宪法的法律自动停止生效。当前,政府各相关部委正在审查所有国内法律,包括特别报告员建议的 11 部法律。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审查进程将继续进行。新的国家宪法第 8 章“公民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了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人权条款。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21 和 22 段的答复

5. 联邦选举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发布第 91/2010 号通知，允许各政党候选人和其他独立候选人举行集会、进行竞选活动、并分发表述自己政策、立场和纲领的出版物。甚至在发布上述通知前，竞选的各政党已开始进行竞选活动。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27 和 28 段的答复

6. 联邦选举委员会未正式收到任何政党提出的投诉，指称当局对政党成员及其家属施加压力。三个政党提交了关于缺乏资金和注册时间紧的投诉。其他 34 个政党没有任何投诉。所有 37 个政党继续按照委员会发布的各项通知，开展自己的活动。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49 段的答复

7. 缅甸武装部队遵守符合《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60 项行为准则。触犯规则和条例的人依法受到惩罚。例如，2010 年 9 月 5 日，一些军事人员和地方青年之间在勃固省发生冲突事件，导致两名当地人死亡，随后，武装部队特殊军事法庭正在按照《军事处罚规则》采取有效措施，公众可以旁听。武装部队是捍卫包括各民族在内的缅甸人民的利益的组织，因此，军事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反政府团体编造的，这些指控没有根据。关于特别发展项目，从人道主义的角度考虑，所采取措施的唯一目的是保护当地人免受可能的危害，并向他们提供更好的生活标准。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51、52、53、54 和 55 段的答复

8. 无需对这些段落做出答复，因为特别报告员已逾越自己的任务授权，对仍未建立的议会预加评判并加以指责。这是干涉缅甸主权的行爲。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第 56、62 和 67 段的答复

9. 对犯下强迫迁移、法外处决和酷刑的人，不管他们是军事人员还是平民，都将依照现行规定和法律，对其进行适当惩罚。缅甸是一个一百多个民族聚居的国家。各民族团结是国家的头等大事。特别报告员随意附和关于反人类罪的指控是不恰当的。这些无根据的指控由反对分子杜撰，其不可告人的意图在于分裂民族团结。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如果有投诉，主管当局将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法律。例如，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内政部收到 503 条投诉。其中，72 封投诉信送交给省一级机构，431 封投诉信送交内政部长。300 封投诉信受到审查，其中，101 封投诉信被认为是虚假指控不予考虑。199 封投诉信被认为内容属实，因此采取了补救措施。剩余的 203 条投诉仍在调查中。关于武装部队，

从 1990 年到 2010 年 4 月，根据对军事人员的调查和相关人员提交的报告，按照《军事法》，对 104 名军事人员的谋杀指控、102 名军事人员的强奸指控和 4 名军事人员的强奸及谋杀指控进行了严厉处罚，受《军事法》处罚的人数共计 210 人。因此，根本没有任何理由让国际社会开展任何调查。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结论的答复

10. 为了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联邦选举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布第 1/2010 号通知，准许建立政党和进行注册；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颁布第 2/2010 号通知，允许注册的政党招募和组织党员；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颁布第 90/2010 号宣言，规定提交各立法机构候选人的时间轴；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颁布第 91/2010 号宣言，允许各政党开展竞选活动，分发出版物，提出它们的政策、立场和纲领。所有注册的政党都可以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电台和电视开展竞选活动。

我们对特别报告员报告草稿的立场

11. 上述资料清楚地表明，特别报告员超越了他的任务规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行为守则，其表现是干涉缅甸国内的政治，并消极地预断即将举行的选举。报告草稿中提到的侵犯人权行为毫无根据，不过是从反政府团体和武装叛乱团体那里听到的谣言。报告没有反映他在访问缅甸期间缅甸政府有关官员向其提供的客观而全面的资料，也没有体现对其问题作出的答复。因此，缅甸断然拒绝整个报告草稿，与之没有任何关联。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

“一、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刑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2000 年《司法法》

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 5/2000 号法律

“10. 最高法院可以命令省或邦法院、县法院和乡镇法院的案件由一个以上的法官审理和判决。”

《刑事诉讼法》

“178. 不论第 177 款如何规定，联邦总统可以命令交给县审理的任何案件或一类案件在任一分庭审理：

“ 只要该命令与高等法院原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6 款发布的命令不相冲突。

“352. 刑事法院为调查或审理罪行开庭时，应该是公开法庭，准许群众参加旁听，只要能容纳得下：

“ 只要审判长或治安法官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在调查或审理案件的任何阶段，命令公众或某个人不得进入法院使用的房间或大楼或留在里面。”

法院手册

“457. (1) 对所犯罪行可判处死刑的人，判刑的治安法官在将判罪记录提交县治安法官之前，应在日志上记录被告在其面前接受审判时是否有辩护人或答辩人为其做代理，并记录他对被告或其家人是否请得起人为其在最高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的审判提供法律援助的看法，同时提出他之所以这样认为的理由。县治安法官在收到判刑法官的报告后，除非认为被告或其家人可以请得起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否则将着手安排辩护人或答辩人为被告在最高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出庭，按第(6)条规定的薪酬付费。县治安法官在将记录提交给最高民事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时，应该在日志中写明他是否已经请妥辩护人或答辩人，并说明这样做的原因。即便治安法官认为被告及其家人有足够的经济能力，但如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5 款下令作进一步调查或如果审理的是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话，则高等法院或最高民事法院也可以请县治安法官安排辩护人或答辩人。县治安法官也应该为其他法院和法庭有权审理的被控犯有死罪的穷人提供这种法律援助。在为辩护人或答辩人提供案情摘要时，应该包括全部案情，即一直到初审法院最后定案为止。因死罪而接受审判的人应该在整个审判过程中，由政府出资聘请辩护人或答辩人为其辩护，即便对所犯罪行最终成为或改为不判处死刑者也是如此。”